

项目需求

I.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承接本项目的全部服务且投标人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并按规定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本项目为服务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六）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二、本“项目需求”中标注“▲”项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本项目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灵川县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I. 本项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适用于分标1、分标2）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中央、自治区和桂林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聚焦乡村振兴，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以提升农村电商应用水平为重点，保障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持续运营，进一步推动农村电商助力农产品上行，推动电子商务与物流协同发展，加强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系统仓共配、保障落实快递进村，培育壮大农村市场主体，促进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拓宽农民增收渠道。通过示范创建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推动全县农产品产业发展模式、经营方式发生深刻变革，促进产业集聚转移及电商助推乡村振兴。致力于提升灵川县农村经济活力，培育电商龙头企业，将本地特色农产品推向域外，打造具有灵川特色的城乡电商互联生态圈。

二、基本原则

（一）市场为主，政府引导

充分整合灵川县现有电子商务经营企业资源，摸清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及发展方向；政府主

要通过加强示范引导、统筹协调、政策支持、环境改善、创新机制、整合资源等措施，通过调动电子商务行业资源参与到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中，发挥企业在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的主体作用，共同推进灵川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

（二）因地制宜，鼓励创新

鼓励企业大胆开拓创新，立足灵川实际，形成独具特色的灵川县农村电商发展格局。探索推广大数据、云服务、区块链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推进农商旅文体跨界融合、协同发展的新路径。

（三）资源整合，共享共建

依托现有农村服务体系、城市物流配送体系，将灵川县原有资源有机结合，建立完善农村商务信息应用与共享机制，实现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共享共建，实现快递进村长效保障机制。

（四）特色产业，重点发展

优先选择有特色、有基础、有标准、有规模、适于电子商务发展的农村产品进行电商化营销，带动农村电子商务发展，促进农民增收。

三、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灵川县 2021 年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作为指导，在巩固前期工作成效的基础上，查缺补漏、补齐短板。进一步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农产品上行，完善农产品配套服务，加强推广宣传坚持统仓共配保障快递进村，降低农村物流成本，提升农村消费品质，建设广西电商强县。推进电商与特色农业、乡村旅游、民俗文化等地方优势产业的有机融合，进一步挖掘农村电商潜力，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推进农商互联，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农村电商提供内生驱动力，强化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电商发展模式，逐步实现电子商务与农村、农业深度融合，与县域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成为带动县域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的强劲动力，为县域居民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二）具体目标

1. 持续增强电子商务对县域经济的带动能力，通过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开展，强化农产品上行服务，力争到 2024 年，农村网络销售、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等增速高于全区农村平均水平。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20%以上。电子商务与农村、农业深度融合，与县域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成为带动县域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的强劲动力。

2. 优化统仓共配服务机制，保障快递进村长效运营

通过优化升级县级电商物流仓储分拣中心，推进物流配送体系朝智能化、标准化方向升级改造，实现村级电商服务站点物流服务全覆盖，补足冷链物流配送短板，建立长效快递进村机制，保障快递进村业务长效运营。不仅实现“中心到站、站到点、点到户”的定向、48 小时收发的定时服务，且更有效解决农村“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问题。

3. 建设县域电商大数据中心，实现电商产业数据可视化。

紧紧围绕“电商发展一张图、县域经济一张图”构建电商大数据平台，具体搭建系统以数据动态采集系统、对接县级物流电商数据系统、电商大数据展示系统建设三大建设目标为主。

4. 加速培育县域龙头电商企业，加强地方特色农产品标准化体系建设。

加速培育龙头电商企业，着力打造地域特色农产品电商品牌，培育 3 个以上供应链稳定、竞争力强的标杆产品，做好企业农产品品牌建设，支持地方特色农产品标准化体系建设，逐渐形成相关企业电商标准化产品品牌市场影响力和认知度，进一步推动灵川县农产品发展，助力农产品上行。

III、项目需求

一、分标 1

▲（一）建设内容需求

项号	名称	建设内容及要求	数量及单位	单项参考价(万元)
支持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				
1	推动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持续运营	1. 持续运营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至 2027 年。 2. 运营期间专职人员：持续运营期间配备不少于 6 名专职人员，持续开展电商服务，完善服务配套、品牌孵化、品控标准制定、代运营、电商直播、人才培养、创业就业扶持、设计包装、营销策划、咨询服务、金融服务等功能，免费为电商企业、合作社、创业青年提供产品拍摄、logo 包装设计、产品代销等增值性服务累计 100 次以上。 3. 发挥“指挥中枢”的作用，统筹推进各镇村电商服务站点的运营，整合引导各类电商经营企业、电商服务企业和便民服务资源进驻电商公共服务体系，丰富服务内容，增强服务功能，为灵川县企业、合作社和个人提供一站式的、开放的、市场化、可持续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 4. 建立灵川县本土网红主播花名册，加强带货主播与企业间的沟通合作，进一步达到主播有货可带、企业销售渠道得到拓宽的目的。由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牵头组织，采用直播的方式，加大灵川县区域公用品牌的强化升级推广力度，年网络直播销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 5. 运营期间做好微信公众号或抖音号等平台的常态化运营工作，持续对电子商务进农村服务进行宣传推广；其中微信公众号月更新不低于 3 条。 6. 组织灵川县电商协会或与电商相关的协会成员企业，支持协会配合政府及主管局开展商务活动、宣传推广、开展专题调研、组织电商企业开展交流、开展行业培训、专家指导等，具体工作包含如下：每季度组织 1 次协会企业参加多种方式的协会沙龙活动；组织 1 次	1 项	<u>75</u>

		会员企业外出调研、学习经验；组织 1 次电子商务专家团队为协会企业提供专家咨询服务，引导电商企业正规纳税、支持规模以上电商企业上限入统工作等。		
2	完善农产品上行配套服务	1. 打造灵川县农产品电商直播基地，为直播基地升级配备直播设备、摄影灯具等设备，配套服务体系完善，可为入驻的电商直播企业（主播）提供注册登记、直播场地、商品对接、运营孵化、劳务服务、人才培训、推广宣传、金融服务等配套服务。与电商直播平台建立合作机制，共同打造本地直播特色产业带或集聚区，入驻电商直播企业 10 家（含）以上。基地的实际经营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活跃主播（或账号）10 人（个）以上；组织灵川县主播开展线上直播活动 20 次以上，至少带货数量达 3000 件农副产品；实现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20%；具有较强的辐射带动或示范效应。 2. 打造 3 个灵川区域公共品牌标杆产品，统一设计、制作包装、推广，加大区域公用品牌的强化升级推广力度。 3. 通过参加区内外各类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推广活动、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不少于 2 次，不断扩大灵川县区域公共品牌系列产品网络销售渠道，有效推动灵川县农产品上行，切实助推乡村振兴。 4. 整合多方资源，与各有关部门高效联动，组织开展一场灵川县特色产品电商直播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团队数不低于 10 个团队。广泛动员电商企业、站点负责人、驻村第一书记、村委村干、新媒体从业者、各界社会人士积极参赛；完善赛事流程，提供政策、网宣、扶贫、视频制作等指导和支持，保障大赛质量，进一步通过大赛弥补电商直播人才链、供应链等短板，打造出一批特色品牌产品，助推特色农业产业发展。 5. 免费提供赛前辅导，做好培训动员和实操技术培训等工作：依托本地电商实训基地，制定电商直播培训计划，聘请专业讲师辅导，开设 2 次赛前电商直播培训。 6. 赛前通过线上媒体宣传、线下张贴活动海报等方式，广泛宣传，号召报名；赛中通过团结和联动本地优秀自媒体，对大赛的综合信息进行联合报道，充分发动选手自身的流量优势，对赛事进行多样化的推广和传播；赛后在灵川县以及更高层级相关媒体或公众号公布海选、晋级赛、决赛结果，对赛事进行总结报导，提升赛事的社会影响力。	1 项	<u>75</u>
加强电商公共服务职能				

3	建设 县域 电商 大数 据中 心	1. 建设县域电商大数据中心，提供可持续技术服务，服务期至 2027 年。围绕“电商发展一张图、县域经济一张图”构建电商大数据平台。 2. 搭建系统以数据采集系统、对接县域电商物流数据系统、电商大数据展示系统建设三大建设目标为主，接入电商示范县项目第一期建设中所有纳入体系的站点数据和视频。 3. 立足本土特色产品和文化，以“电商发展一张图”和“县域经济一张图”的形式，通过地图、图表、数字等形式展示灵川县电商发展情况和县域经济发展相关指标进行统计和可视化展示。	1 项	100
建设县级特色农产品自动化分拣中心和产地仓				
4	建设 县级 特色 农产 品自 动化 分拣 中心 和产 地仓	1. 建设县域优势产业农产品上行产地仓，发展“快递+场地仓”，场地仓面积不低于 600 平方米。场地选址应充分考虑交通方便、产业优势明显、可持续发挥作用。制定适应电子商务寄递需求的定制化包装、专业化服务规范，能够提供存储、分拣、包装、寄递服务。 2. 建设 1 个灵川县级特色农产品自动化分拣中心，在农产品上行产地仓内或旁边建设分拣中心，具备特色农产品自动化分拣功能，依据实际需要配套叉车、全自动打包机、封口机、周转筐等，显著提高农产品上行标准化率、降低农产品售后率。实地调研后将可行的具体的实施方案含具体的采购计划在內，报主管局核准后按照计划时间实施。 3. 运营农产品上行产地仓，对外开放、管理制度上墙，运营服务期到 2027 年，运营期间保障场地仓农产品上行数据能够实时对接到县域电商大数据中心。提供全网一件代发、批量代发本土特色农产品上行服务。	1 项	150
灵川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运营和日常服务： 灵川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运营和日常服务，运营县级特色农产品自动化分拣和产地仓、运营维护县域电商大数据中心。 说明： 该服务内容无中央资金，投标人应另外投入自筹资金，自筹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否则，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1 项	\
预算金额合计（万元）				400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配套要求

- （1）投标人拥有固定办公场所和承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在项目实施地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 （2）具备电子商务进农村业务开展的软硬件条件，具有运营服务能力；
- （3）具备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五年来（2019 年以来）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 （4）对资金进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自觉接受纪委监委、经贸、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检查。建立该项目中央专项资金使用专项账、该项目企业自筹资金专项账，项目验收时自觉出示包括中央专项补贴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在内的全部的财务手续（包括专项账目和原始凭证）；其中大额支出保留完整的合同、对公转账记录、发票、原始凭证等，作为未来核验资金支出和项目验收的依据。

2. 项目建设质量要求

项目建设、服务期内，若中标人有以下情况出现，经灵川县工信和商贸局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进行两次以上整改后仍不能达到项目建设服务要求和进度要求的，责令终止服务合同退出项目建设，经灵川县工信和商贸局组织工作评定小组核定项目实际完成度，收回已拨付但工作未完成款项；若款项已拨付但未达到合同约定实施效果的，经评估核定项目实际完成度后，依据核定实际完成度，可追回项目已拨款项。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移交场地，且在更换时无条件移交对应中央资金固定资产给下一承办企业。

（1）无法按照实施方案及项目合同约定项目进度、保质保量完成有关项目建设并持续提供服务的；

（2）无法保障中央资金支持所建设项目的公共开放职能，无法保障物流快递下乡惠民、农产品从村级站点上行的持续性，拒不对外提供电商服务、物流服务的；

（3）无法通过县级、市级、自治区级验收（含各级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监理公司）的；

（4）违反实施方案要求，将项目分解后分包或转包的；

（5）未对资金进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拒绝接受纪委监委、经贸、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拒不出示建立中央资金、企业自筹资金专项账目及台账配合验收的；

（6）正式启用后长期闲置由中央资金支持建设的场地，闲置由中央资金购买的大型设备，长达半年以上的。

（7）在项目建设、服务期内，因终止服务合同，采购人更换承办企业需要重新组织招标采购的，在新的承办企业进场之前，原承办企业（即中标人）需持续提供服务并承担所形成固定资产的保管和维护职责。

3. 产权归属及权利保障

（1）中央财政资金以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的形式补贴承办企业，中央财政资金和县级财政配套资金所形成的资产产权所形成的资产归政府所有。政府资产给企业管理使用，与承办企业签订协议，在使用期间加强对资产管理，政府可根据效果更换使用企业主体，企业更换时移交对应资产给下一承办企业。由中央财政资金补助的培训课件研发成果、软件著作权和区域公共品牌商标注册成果，政府有权使用课件、软件和品牌商标投入灵川县其他部门使用。

（2）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投标人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4. 项目建设、服务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建设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项目建设进度达到 50%；2024 年 6 月 30 日前项目建设进度达到 100%；2024 年 7 月 1 日展开日常运营，并配合项目验收工作。

(2) 项目服务期：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期间如遇项目验收工作有特殊情况的，服务期须配合至项目整体验收。

(3)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桂林市灵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

签订项目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资金作为预付款；项目建设进度达到 100%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完成项目县级整体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项目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无息）。

6. 验收标准

(1) 项目全部完成后，灵川县政府于 20 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全面验收（不得采取抽查方式验收），组织开展第三方审计验收，审计不通过，整改不到位，不得通过验收。验收结论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验收合格结果报桂林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部门审核，桂林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将验收情况及材料报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并做好迎接自治区商务厅牵头组织开展验收复核工作，接受自治区级考评验收小组验收复核；接受国家商务部考评验收小组验收复核。具体验收工作开展的时间以相关主管部门届时发布的红头文件时间为准。

(2) 项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 投标报价、采购预算及自筹资金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分标“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管理费、利润、参与投标等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项目需求”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项目工作人员的劳务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餐饮费）等全部费用，本项目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合计为人民币肆佰万元整（¥4000000.00），投标报价合计金额不得超采购预算合计金额，否则，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3) 投标人未按本分标要求承诺投入相应自筹资金的，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三）其他要求

1. 项目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投标人根据本分标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推动县级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持续运营方案、完善农产品上行配套服务方案、建设县域电商大数据中心方案、建设县级特色农产品自动化分拣中心和产地仓方案。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分办法”。

2. 项目建设进度保障措施：投标人根据本分标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建设进度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计划及进度安排、保证项目进度的相关措施。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分办法”。

3. 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本分标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服务方

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服务具体内容及措施、服务范围、处理问题到达时间、人员培训方案、监督考核制度、应急处理方案等。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分办法”。

4. 履约能力（履约能力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分办法”）：

（1）人员配备方案（除运营期间专职人员外）：投标人根据本分标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方案，方案中同时附上拟投入相关实施人员的基本情况介绍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证明材料复印件至少包括：①拟投入人员为投标人正式员工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②相关实施人员相应的身份证明复印件；③相关实施人员相应学历证书复印件；④相关实施人员的职责分工]。

（2）投标人 2020 年以来具有同类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和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二、分标 2

▲（一）建设内容需求

名称	建设内容及要求	数量及单位
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	1. 在现有已建成的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体系基础上持续推动商贸物流统仓共配，保障快递进村物流服务 100%全覆盖；现有快递进村业务以及保持所建设村级站点持续运营到 2027 年 12 月底；保障老百姓在村级服务站点能收寄快递；运营期间保障县级物流统仓共配以及快递进村站点物流数据能够实时对接到县域电商大数据中心。 2. 经实地调研分析统计灵川县实际需求，按需建设冷链仓储设备（冷库或冷藏室或冷冻室或保温室）、配备冷链车（冷藏车或冷冻车或保温车）、冷链运输设备（冷链用冷藏箱或保温箱或冷冻箱）、冷链监控设备（冷链报警器、温度监控仪、湿度监控仪、GPS 定位跟踪系统），冷库建设立方数不低于 600 立方米。设施设备能够满足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业务的开展，对外开放。实地调研后将可行的具体的实施方案含具体的采购计划在内，报主管局核准后按照计划时间实施，2024 年 5 月 30 日之前建设完成，2024 年 6 月 1 日开始试运营。 3. 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运营及日常服务。 保障建成后的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对外开放、并形成可持续运营模式，为有冷链物流需要的企业持续提供优质服务。	1 项
预算金额（万元）		170
投标人承诺投入自筹资金说明：针对上述建设内容及要求中“冷链物流仓储配送中心运营及日常服务”相关建设内容，投标人应另外投入自筹资金，自筹资金不得低于 42.5 万元，否则，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配套要求

- （1）投标人拥有固定办公场所和承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在项目实施地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 （2）具备电子商务进农村业务开展的软硬件条件，具有运营服务能力；
- （3）具备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五年来（2019 年以来）无违法违纪行为，信用记录良好；
- （4）对资金进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自觉接受纪委监委、经贸、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建立该项目中央专项资金使用专项账、该项目企业自筹资金专项账，项目验收时自觉出示包括中央专项补贴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在内的全部的财务手续（包括专项账目和原始凭证）；其中大额支出保留完整的合同、对公转账记录、发票、原始凭证等，作为未来核验资金支出和项目验收的依据。

2. 项目建设质量要求

项目建设、服务期内，若中标人有以下情况出现，经灵川县工信和商贸局下达书面整改通知书，进行两次以上整改后仍不能达到项目建设服务要求和进度要求的，责令终止服务合同退出项

目建设，经灵川县工信和商贸局组织工作评定小组核定项目实际完成度，收回已拨付但工作未完成款项；若款项已拨付但未达到合同约定实施效果的，经评估核定项目实际完成度后，依据核定实际完成度，可追回项目已拨款项。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移交场地，且在更换时无条件移交对应中央资金固定资产给下一承办企业。

(1) 无法按照实施方案及项目合同约定项目进度、保质保量完成有关项目建设并持续提供服务的；

(2) 无法保障中央资金支持所建设项目的公共开放职能，无法保障物流快递下乡惠民、农产品从村级站点上行的持续性，拒不对外提供电商服务、物流服务的；

(3) 无法通过县级、市级、自治区级验收（含各级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监理公司）的；

(4) 违反实施方案要求，将项目分解后分包或转包的；

(5) 未对资金进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拒绝接受纪委监委、经贸、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拒不出示建立中央资金、企业自筹资金专项账目及台账配合验收的；

(6) 正式启用后长期闲置由中央资金支持建设的场地，闲置由中央资金购买的大型设备，长达半年以上的。

(7) 在项目建设、服务期内，因终止服务合同，采购人更换承办企业需要重新组织招标采购的，在新的承办企业进场之前，原承办企业（即中标人）需持续提供服务并承担所形成固定资产的保管和维护职责。

3. 产权归属及权利保障

(1) 中央财政资金以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的形式补贴承办企业，中央财政资金和县级财政配套资金所形成的资产产权所形成的资产归政府所有。政府资产给企业管理使用，与承办企业签订协议，在使用期间加强对资产管理，政府可根据效果更换使用企业主体，企业更换时移交对应资产给下一承办企业。由中央财政资金补助的培训课件研发成果、软件著作权和区域公共品牌商标注册成果，政府有权使用课件、软件和品牌商标投入灵川县其他部门使用。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投标人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4. 项目建设、服务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建设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项目建设进度达到 50%；2024 年 6 月 30 日前项目建设进度达到 100%；2024 年 7 月 1 日展开日常运营，并配合项目验收工作。

(2) 项目服务期：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期间如遇项目验收工作有特殊情况的，服务期须配合至项目整体验收。

(3) 项目实施地点：广西桂林市灵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

签订项目合同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资金作为预付款；项目建设进度达到 100%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完成项目县级整体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项目服务期满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无息）。

6. 验收标准

（1）项目全部完成后，灵川县政府于 20 个工作日内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全面验收（不得采取抽查方式验收），组织开展第三方审计验收，审计不通过，整改不到位，不得通过验收。验收结论分为“验收合格”和“验收不合格”两种；验收合格结果报桂林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部门审核，桂林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将验收情况及材料报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乡村振兴局，并做好迎接自治区商务厅牵头组织开展验收复核工作，接受自治区考评验收小组验收复核；接受国家商务部考评验收小组验收复核。具体验收工作开展的时间以相关主管部门届时发布的红头文件时间为准。

（2）项目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7. 投标报价、采购预算及自筹资金要求

（1）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分标“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管理费、利润、参与投标等费用，以及完成本项目“项目需求”所需的全部人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项目工作人员的劳务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餐饮费）等全部费用，本项目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元整（¥1700000.00），投标报价不得超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3）投标人未按本分标要求承诺投入相应自筹资金的，投标文件按分标作无效处理。

（三）其他要求

1. 项目建设技术方案：投标人根据本分标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项目建设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工作方案、利用自身优势打造本地化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服务体系方案）；人员配备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县级物流仓储中心的建设运营服务的具体实施计划）。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分办法”。

2. 服务承诺方案：投标人根据本分标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承诺项目服务期限、处理问题到达时间、人员培训方案、定期维护方案、应急处理方案、服务范围、实施方案、服务体系等）。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分办法”。

3. 履约能力（履约能力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 评分办法”）：

（1）物流基础建设和整合能力：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范围所在地整合快递企业；

（2）业绩：投标人 2020 年以来具有同类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业绩。